

桂平市 2025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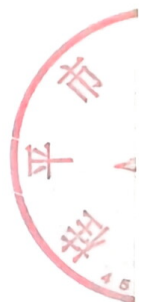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平南盛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77-GXCJ

签订地点：桂平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7日



桂平市 2025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平南县盛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乡镇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177-GXCJ

签订地点: 桂平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桂平市 2025 年乡 镇民政服 务站购买 服务项目	设立 26 个乡镇民政服务站,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域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切实增强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项	623500.00	6235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贰万叁仟伍佰 元整 (¥6235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 贵港市桂平市各乡镇(街道)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②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1 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分 2 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结项考核合格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50%。(注: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投标报价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9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镇瑞雁花园小区 D2-2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7785037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账号：21167120091001105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300